

CPCIF- Clariant 可持续发展青年创新奖 奖励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推动石油和化工行业可持续发展，奖励在我国资源节约与环境友好型化学化工工艺技术研究方面做出突出贡献的青年科技工作者，中国石油和化学工业联合会和科莱恩化工(中国)有限公司双方经协商决定设立“CPCIF- Clariant 可持续发展青年创新奖”，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为维护该奖励的严肃性和权威性，其奖励的申报、评审和授奖，实行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不受任何组织或个人的非法干涉。

第三条 设立管理委员会，由联合会和科莱恩人员组成；由联合会科技与装备部聘请有关专家、学者组成评审委员会，依照本办法规定负责评审工作。

第四条 “CPCIF- Clariant 可持续发展青年创新奖”不收取任何费用，由科莱恩化工(中国)有限公司出资，由联合会科技与装备部和国际合作部共同承办，负责日常工作。

第二章 奖励设置

第五条 设立卓越奖和优秀奖两个奖励类别，总奖励人数一般不应超过 20 人，其中卓越奖不多于 5 人。

第六条 获奖人奖金额为：卓越奖 1 万元/人，优秀奖 6 千元/人。

第七条 该奖项只奖励中国籍青年科技工作者。

第三章 申报与推荐

第八条 “CPCIF- Clariant 可持续发展青年创新奖”每两年申

报、评审一次，推荐书填写说明及通知，将在“国家石油和化工网”(www.cpcif.org.cn)和“中国石油和化学工业联合会科技奖励网”(www.cpcia-award.org.cn)上公布。

第九条 参评条件：

(一) 专业领域：石油加工及下游产品、天然气加工及下游产品、基础化工、精细化工、煤化工、生物化工、石油和化工的机械制造及自动控制技术、安全环保技术等涉及资源节约与环境友好型化学化工工艺技术研究。可依据行业可持续发展热点及难点，由甲乙双方依据情况选择专业定向奖励；

(二) 即将毕业或已毕业1-2年的博士生，年龄在35岁以下；

(三) 有高水平文章发表，在所从事的研究课题中做出卓越贡献；

(四) 从事军工或与国家安全相关课题研究人员不在奖励之列。

第十条 申报推荐渠道：

(一) 石油和化工专业协（学）会，地方行业协（学）会；

(二) 石油和化工领域的科研院所和高等院校；

(三) 同行业院士或专家；

(四) 被推荐人博士生导师；

第十一条 被推荐人应当征得所在单位及导师的同意，并填写由联合会制作的统一格式的推荐书，并提供必要的证明或者评价材料。推荐书及有关材料应当完整、真实、可靠。

第十二条 申报与推荐的证明文件一般应包括：

(一) 研究课题及成果；技术发明专利证书或著作权、专有出版权、软件注册权等证书；发表的论文、专著；

(二) 第三方评价：成果鉴定证书或成果评估报告；同行技术评价；论文检索证明；曾获奖励证书；

(三) 特种产品（如农药、食品及饲料添加剂等）、特种设备或技术的行业许可证、准入证、登记证或注册证明；

(四) 其他有助于评价的证明。

第四章 评审和授奖

第十三条 “CPCIF- Clariant 可持续发展青年创新奖”设立评审委员会，并设组长1人、副组长1至3人、组员若干人，组长一般由行业知名人士或院士担任。评审组专家组成包括：行业知名专家、院士，科莱恩化工(中国)有限公司技术专家等。

第十四条 评审组采取无记名投票的表决方式确定授奖人，授奖人应由到会评委的二分之一以上多数通过。评审表决规则如下：

(一) 初评以网络评审或者会议评审方式进行，以无记名限额投票表决产生初评结果。

(二) 复审以会议评审方式进行评审，以无记名投票表决产生评审结果。

(三) 管理委员会对评审结果进行审定，并由中国石油和化学工业联合会颁布授奖。

第十五条 评审可以采取定量和定性评价相结合的方式进行，由管理委员会负责制订评价指标体系。

第十六条 评审实行回避制度，与被推荐人有关的评委，不得参加本年度的评审。

第十七条 剽窃、侵夺他人科技成果的，或者以其它不正当手段骗取奖励的，经管理委员会调查核准后撤消其获奖资格。

第十八条 参与科技奖励评审活动的有关人员，在评审活动中弄虚作假、徇私舞弊的将计入联合会诚信档案，并取消当年评审资格。

第十九条 获奖人将在行业媒体刊登消息，并在相关网站公示评审结果（包括：个人简介、推荐意见等）以征求意见。

第二十一条 异议及处理

(一) “CPCIF- Clariant 可持续发展青年创新奖”接受社会监督，任何单位和个人对获奖人持有异议的，均可在结果公布之日起30日内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二) 提出异议的单位或个人应当提供书面异议材料，并提供

必要的证明文件。个人提出异议的，应在异议材料上签署单位和真实姓名；以单位名义提出异议的，应加盖本单位公章。

（三）对获奖人提供的技术内容或申报书填写不实等提出异议，属实质性异议，其异议由联合会科技与装备部和国际合作部协调，有关单位和个人应当积极配合，不得推诿和延误。必要时，可组织评委或专家进行调查处理，报联合会或相关部门裁决。

第二十二条 该奖项由中国石油和化学工业联合会颁发证书。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三条 对获奖人的宣传应当客观、准确，不得以夸大、模糊宣传误导公众，不得损害中国国家利益、社会安全和人民健康。对违反规定，产生严重后果的，依法给予相应的处理。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由中国石油和化学工业联合会和科莱恩化工(中国)有限公司负责解释。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发布部门：中国石油和化学工业联合会

发布时间：2018年4月18日